

# 茂名市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ZX2017-FG107

#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9月30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2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7-FG107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三、服务期限：3年

中介数量：10家工程造价中介机构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五、（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7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近季度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7年10月2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 0668-295729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编：525000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交由他人完成。

### 二、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 1、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为茂名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招标。

1.2 本项目从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确定得分排名前 10 家为中标候选人。

#### 2、审核服务内容

对市级财政性投资工程概算、预（结）算等内容实施审核，并提交审核结果。

#### 3、审核服务要求

按照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茂名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财办[2013]44 号]文件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

#### 4、投标人技术要求

4.1 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4.2 投标人必须按市投资审核中心的要求明确拟派参与的人员名单并保持拟派审核团队相对固定，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公路、市政、水利、园林绿化、

电力等专业。

(1) 拟派审核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2) 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派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一审核项目的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一人同时担任。派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批同意。只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才有权在审核工作底稿、审核结果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4.3 投标人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4.4 投标人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

4.5 中标人须独立完成市投资审核中心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给其他机构或非中标单位人员进行审核，一经发现将取消审核资格。中标人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市投资审核中心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 5、审核时间要求：

中标人在接收项目审核资料之日起，除因特殊原因（如加急、特大型项目）另行约定外，一般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

序号	项 目	审核时限（工作日）
一	工程概算或预算（招标控制价）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	10
2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	15
3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	20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	25
二	结算审核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	15
2	投资 500-2000 万元的	30
3	投资 2000-5000 万元的	45
4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	60

三	其他	按具体审核内容协商
---	----	-----------

## 6、服务计费标准

6.1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公益性建设项目收费减免试行办法〉》（茂府[2010]3号）的通知，结合我市与发达地区的差异，委托评审费用按如下标准计算：

- 1) 符合茂府[2010]3号文减免范围的建设项目评审，按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标准减半计费；
- 2) 茂府[2010]3号文减免范围之外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按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标准的80%计费；

6.2 凡是因中标人原因，差错率超过以下情况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审核服务费扣除原则如下：

- 1) 误差率超过3%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10%，单项考核扣1分；
- 2) 误差率超过5%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20%，单项考核扣2分；
- 3) 误差率超过8%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50%，单项考核扣5分；
- 4) 误差率超过10%的，扣减该项目全部评审费，单项考核扣10分；
- 5) 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费5%，最高扣至50%止；单项考核扣1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核时间的，必须预先向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

### 6.3 审核费结算

(1) 市投资审核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对中标人完成的审核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审核费用挂钩，审核服务费等于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除因差错率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应扣除的审核费。

(2) 委托评审费用计算办法如下：委托审核费用=（标准计费+效益收费）×减免下浮系数×奖罚扣减系数；

(3) 效益收费中，结算审核造价核减率超过8%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结算编制方负责支付，在该工程项目结算造价中代扣。

(4) 委托审核费用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核价为计算基础，由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同时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

## 7. 回避制度。

7.1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中标人承担了概（估）算和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不得再承接该项工程的概（估）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的审核任务；中标人承担了预算审核任务的，不得再承接该项工程结算的审核任务。如出现以上情况，应主动向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回避；

7.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回避。

7.3 如分配审核任务时出现上述回避事项，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将另行分配中标人审核任务。中标人隐瞒不报的，经查实，除不支付审核费用外，取消该中标人的委托审核资格；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其他相关要求

8.1 中标人须遵守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审核工作。

8.2 审核任务分配：中标人取得参与茂名市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资格后，成为中介机构库成员。根据我市财政投资工程审核项目的工作量，由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安排部分审核项目分配给入库中介机构独立完成审核业务。入库中介机构的项目审核分配原则上采用循环排号法、随机抽签法两种。根据审核项目的规模和内容、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一种分配方法。对于送审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采用循环排号法来分配；送审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则采用随机抽签法。循环排号法先以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的顺序，按照接受审核项目的先后顺序分配给排号最前的中介机构，同时将该中介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其它中介机构的排号依次向前递进。随机抽签法是对拟委托审核的项目，采用随机抽签方式从中介机构库中确定承担审核任务的中介机构。

属以下情况的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委托方式：①时间要求紧急、审核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涉及国家机密、专业特殊以及省市的重点项目；②同一工程项目分段送审，相互之间关联大，原则上安排原项目主要分项工程审核的中标人审核。

择优选择根据工程审核的要求，按各签约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进行选择。

8.3 市投资审核中心将对中标人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按审核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审核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市投资审核中心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 9. 其他要求



9.1 本次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2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10、其他说明：**

中标人取得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资格后，市投资审核中心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时间为3年的《茂名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核协议书》，3年服务期结束后，市投资审核中心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总分前2名的中介机构自动获得下一轮的服务资格，不用参加下一轮的投标。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每个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

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并注明招标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

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名，采购人委派 1 名，共 5 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

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业绩综合评价、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1.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74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 （二）比较与评价

### 1、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当有效投标人 $\geq 15$ 家时，以总分最高的前10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第11、12、13、14、15名为递补候选人；有效投标人 $\leq 10$ 家时，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后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业绩总分、企业人员评价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前10名投标人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有A、B、C三家投标人综合总分并列排名第9名，则先按照业绩总分高低进行排序，业绩总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人员评价分高低进行排序，如经排序后依次为C、A、B，则C为第9名，A为第10名，B为第11名，则C与A可被推荐为中标人，而B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 34、评标标准

1、政策文件依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方法》（财库【2007】30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粤财采购【2009】13号）

##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与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服务内容无实质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2、综合评分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权重	100%

## 3、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细则
1	技术商务响应程度	3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包括对服务内容、要求的理解）响应情况，横向对比后打分 0—3 分。
2	财务状况	3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 2014-2016 年财务状况，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连续三年盈利的 3 分，两年盈利的 2 分，一年盈利的 1 分，不提供或全部亏损的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10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相关资质和行业信誉度等综合实力情况。甲级资质得 4 分，乙级资质得 2 分；投标人取得 ISO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人应出具造价咨询主管部门的信用等级证明，AAA 级得 4 分，AAA-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A-级得 1 分，A 级及以得 0 分；投标人 2014~2016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证书或通报表扬，每获得 1 次得 0.5 分，满分 1 分。
4	职业道德记录	4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情况（根据投标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记录次数、程度等进行评分。出现一次的根据程度在 2-3 之间打分；出现两次的根据程度在 1-2 之间打分；出现三次或以上的为 0 分；没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得 4 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的查询截图。）
		3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其从业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情况（根据从业人员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记录次数、程度等进行评分。出现一次的根据程度在 1-2 之间打分；出现两次的根据程度在 0.1-1 之间打分；出现三次或以上的为 0 分；没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得 3 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的查询截图。）
5	办公场所	4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资源配置情况。 1、在茂名市内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150 平方米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为一计分区间，每区间为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上述评价以租赁期内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为准： 1.1、所提供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以投标人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代表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若为股东代表签署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 1.2、所提供的租赁合同还应体现以下内容，否则，则须提供其它有效辅助证明材料：①场地租赁期限（租赁合同期不得少于 2 年，且开标日期须在租赁合同期内）；②租赁场地面积及详细地址（茂名市建城区范围内）；③凭证复印件；④产权所有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3、所提供的自有房产证明的房产占有人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投标单位股东代表之一持有方为有效。若为股东代表之一为房产占有人，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 1.4、如投标人提供多个办公场所有效证明文件的，以单个最大面积的办公场所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6	企业造价软件及询价系统	6	1、投标人配套的造价软件评价，每个类型专业软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配套的询价系统评价，每套询价系统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企业造价软件及询价系统以提供有效期的合同为准；上述所有造价软件及询价系统是指投标人茂名办公场所所有。）

7	拟派专业技术审核人员情况	25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含3人），每增加注册造价师一人加1分，本项满分10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的专职人员，中级职称人员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每种类型专业技术人员按最高职称计算）</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公路、水利工程和电力8个专业得7分，码头、通信工程每增加一个专业得1分，本项满分9分。</p>
8	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情况	25	<p>1、考查、对比各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起（指完成审核时间）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涵盖专业（包括建筑、公路、市政、装饰、水利、安装、园林绿化、电力等专业）的情况（以业务合同要点复印件和完成情况证明文件为准）。</p> <p>（1）提供涵盖上述八个专业的得15分。（2）提供涵盖上述五个专业的得10分。（3）提供涵盖上述三个专业的得6分。（4）提供涵盖上述两个专业的得0分。</p> <p>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验。</p> <p>投标人2014—2016年的预结算编审业务经验评价。</p> <p>（1）编审总额&lt;5亿元，得5分；</p> <p>（2）5亿元≤编审总额&lt;10亿元，得6分；</p> <p>（3）10亿元≤编审总额&lt;15亿元，得7分；</p> <p>（4）15亿元≤编审总额&lt;20亿元，得8分；</p> <p>（5）编审总额≥20亿元，得10分。</p> <p>（上述业务以合同和委托人盖章确认的编审结果为准）</p>
9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	<p>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p>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提出了合理可行的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评得10分；</p> <p>投标人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提出了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评得8分；</p> <p>投标人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没有提出了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或措施不够合理评为得5分；</p> <p>投标人没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没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没有提出了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或措施不够合理评为不合格，得0分。</p>
10	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	2	<p>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对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审核的熟悉情况。</p> <p>2014年1月1日以来，签有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得2分。需提供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11	服务计划及承诺	5	<p>考查、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情况，包括对审核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审核服务计划的针对性（人员、质量、进度、审核工作底稿、档案管理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承诺满足用户需求书等。横向对比后量化打分0-5分。</p>
合计			10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项目竣工验收。

**五、付款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3.1.3 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 (3) 对项目现状条件的分析
- (4) 对项目编制关键技术的理解
- (5) 对项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阐述
- (6) 进度计划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_\_

\_\_\_\_\_年\_\_月\_\_日